



人權政策

三晃公司謹守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(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)、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(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)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(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，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及勞動政策。

我們承諾，在營運的各項環節中，將人權議題納入考量，對象包含員工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商業合作夥伴以及營運據點所在的社會環境，持續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的溝通管道，以確保利害關係人能夠自由且安全的表達意見，並且遵從下列管理原則，落實人權政策。

一、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：

- (1) 僱用員工不因種族、語言、性別、婚姻狀態、年齡、性傾向、容貌、五官、星座、身心障礙、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等而有差別待遇之言語、態度及行為。
- (2) 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環境，禁止基於種族、語言、性別、婚姻狀態、年齡、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等因素的歧視行為。
- (3) 不僱用未滿十六歲之童工以及不允許任何可能造成僱用童工的行為。
- (4) 尊重員工基本人權，禁止騷擾、身體虐待或其威脅及任何形式的污辱人格的行為。

二、不採取強迫性勞力：

聘僱關係成立時，皆依法簽訂書面之勞動契約，契約載明聘僱關係乃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，並尊重勞工意願，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性勞動行為，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使用強迫勞動。

三、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：

提供所有員工一個有相互信任與尊重的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，為避免工作型態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風險，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，並依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畫。

四、勞資協商：

建立多元開放的溝通管道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，講求勞資和諧。

五、合理工時：

合理安排生產計畫，合理安排員工勞動時間和休息休假，不強迫員工工作超過當地法令規定之最高每日勞動時間。

六、隱私保護：

- (1) 為能充分保障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，並遵循相關的管控範圍與防護措施。



- (2) 邀請所有商業合作夥伴，一同提升對人權議題的關注與重視相關風險管理。
- (3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禁止使用仿冒品及盜版軟體。

七、結社自由：

尊重員工擁有結社自由、執行和平集會與集體協商之權利。

八、商業道德：

廉潔經營、拒絕不當收益、公開資訊、知識產權、遵守公平交易及杜絕報復，並且於工作規範中明訂員工不得濫用職權，謀取不當利益。

九、具體管理方案：

有關本公司對「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」之落實情形，114 年度已完成「職場性騷擾與其他不法侵害防治」教育訓練，共計 227 人次，其中包含董事共 7 人次，總人時為 227 小時、「114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講座」與「114 年度建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法令宣導講座」教育訓練，共計 10 人次，進行 35.5 人時。